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依法規，一般債券型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20%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各國貨幣匯率取決於換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基金的淨值及利息。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換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可能包括投資當地貨幣對美元之避險，以期降低系統性風險。避險策略依投資所在地不同而分別訂定，採用方式可能包括定量分析或短期投資觀點。避險交易可**

能增加基金操作成本，也可能會使基金淨值下跌，對基金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投資當地貨幣對美元升值，而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並無變動時發生。另外，為享受資源國家貨幣潛在升值的利益，基金對於各國貨幣相對於美元在大多數時間將不做貨幣避險，但基金經理人得視投資組合內國家之匯率狀況適度調整配置比重並得視情況針對各國貨幣相對於美元做個別貨幣避險或採取整體避險。貨幣避險投資工具將以遠期換匯(FX forwards)為主。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國家稅制變更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部分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 (如巴西 IOF 稅)，投資人申購或贖回基金而導致基金資金進出該國家所產生之稅賦，均為基金之費用，因此該類稅制之改變 (包括稅制之實施或終止、稅率之升降等) 均可能影響基金之相關費用，而對基金淨值及投資人造成若干影響。投資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根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3.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澳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南非幣/澳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
4.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5.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6. 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7.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依境外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或分配之金額，前述收入未達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標準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請詳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網。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累積報酬率與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累積報酬率時有差異。
8.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

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壹、九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9. 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第 28 頁至第 33 頁。
10.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資源豐富國家之本地貨幣債券為主，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02) 6633-5808
經理公司發言人：林旻廷　　職稱：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聯絡電話：　(02) 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電話：（02）3327-7777
公司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England,UK E14 5HQ
電話：+44(0)8455 835910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uk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8 Finance Street, Central,Hong Kong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852) 2840- 5388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佳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投信（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4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四、基金投資 15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8
六、收益分配 33
七、申購受益憑證 33
八、買回受益憑證 35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3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70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1
五、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3
七、基金之資產 7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7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9
十三、收益分配 79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9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0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81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1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2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82
二十、受益人名簿 83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83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84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5
二十四、 準據法 8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86

一、事業簡介.....86
二、事業組織.....87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91
四、營運情形.....91
五、受處罰情形.....131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131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132

一、銷售機構.....132
二、買回機構.....132

伍、特別記載事項.....133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13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3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7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140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78

附錄.....190

壹、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資源豐富國家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資源豐富國家係指油、礦、農產品等天然資源產品之出口總額，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巴西、南非、墨西哥、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挪威、智利、哈薩克、馬來西亞、秘魯、哥倫比亞、印尼、越南、丹麥、荷蘭、愛爾蘭、斯洛伐克、英國、埃及、美國、法國、波蘭及瑞典等國。
4.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tment Information,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 本基金投資於個別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國家或地區於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in USD 或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 Emerging Market Unhedged in USD)所代表之該個別國家或地區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9.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議對利率政策的態度，主要投資國家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

   (1)根據未來利率方向預判，調整投資組合部位的存續期間，並規避利率風險可能造成淨值損失。即預測未來利率將下降時，則調高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反之，若預測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調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惟整體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期為限。

   (2)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依據投資團隊對於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及短期利率變化來進行調整。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即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變化之百分比，意指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若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 3 到 7 年。

(十) 投資特色及投資策略

- 投資特色

1. 全球對於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使供應油、礦、農產品之資源豐富國家發展潛力無窮，進而帶來全新投資契機：新興國家不斷進行改革開放，使得基礎設施全面擴建，家電產品、汽車等的普及加速，使得能源礦產需求大增。此外，龐大的人口、飲食習慣逐漸接近已開發國家、生物燃料需求增加、氣候變遷等，造成農產品的供需吃緊。因此供應油、礦、農產品的國家，可望藉由資源的出口帶來源源不斷的出口收入。
2. 藉由投資資源豐富國家債券，掌握債券評等提昇，貨幣升值潛力，創造投資報酬及高收益率：資源豐富的國家藉由大量的資源出口，不但可以改善該國的財政收支，同時外匯存底也可望快速累積。這將帶來三個方向的投資契機，第一、外匯存底累積，可能使資源國家的貨幣長期具有升值的潛力。第二、資源國的財政及外匯結構改善，預期將有助其信用評等提升，有利債券價格。第三、由於累積大量外匯存底，為防止國內通膨發生，資源國家可望維持較高的利率，債券殖利率可望維持高檔，提供較高的收益率。
3. 兼具已開發國家的穩定性、新興國家的成長性：

   (1) 資源國家散佈在成熟國家與新興市場，故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將結合成熟國家較高債信評等所帶來的穩定性，以及新興國家經濟高成長所帶來的成長性，形成一個穩健成長的債券投資組合。

   (2) 在新興市場債券部分，只投資在信用評等符合主管機關規範的國家，避開風險過

高的新興國家，以免受到新興國家地緣政治影響造成極端的匯率變動。

(3) 原則上，投資的債券將為資源國家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藉此享受資源國家貨幣長期升值的利益。

4. 本基金提供多幣別計價之累積型及月配型、後收類型、法人類型等多種受益權單位，讓投資人有更多的選擇。

- 投資策略

1. 資源豐富國家的篩選，係按照各國 GDP 在全球的排名，並參考其天然資源產品之出口淨額占 GDP 比重、天然資源產品出口總額占 GDP 比重或天然資源產品出口總額等項目在全球之領先地位而定。同時，將採用債券評價模型，以計量方式篩選符合本基金投資議題之債券，整合相關市場研究報告及經濟趨勢，做出投資決策並形成投資組合。
2. 本基金投資策略原則上將分散投資於各資源國家之政府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避免單一標的風險過大，以進一步達到風險分散的效果，在決定投資組合時將參酌各資源國家債信評等、外匯存底及經濟成長上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並依此條件篩選投資範圍並設定國別比重，藉以同時掌握資源豐富國家債券收益及貨幣升值的獲利機會。
3. 各國債券之選擇主要以該國流通之政府公債為主，在考量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成本下，追求高配息率。
4. 當任一投資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當地貨幣)同時被調降至低於主管機關規範以下時，將會從投資組合中剔除。若其他資源國家之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至符合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時，則由經理人根據殖利率及貨幣走勢展望，決定是否加入投資組合。
5. 另外，為享受資源國家貨幣升值的利益，基金經理人得視投資組合內國家之匯率狀況適度調整配置比重，但當較大的系統性風險發生或各國發生特殊狀況造成匯率劇烈波動時，投資策略將啟動風控模型，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投資工具將以遠期外匯(FX forwards)為主。
6.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2) 本基金外幣(新台幣以外之幣別)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外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外幣對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 **遠期外匯(FX Forward)**

遠期外匯交易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依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買賣特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之交易。

<u>遠期外匯交易實例說明</u>

假設一檔美元計價中國 A 股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投資等值 6.5 百萬人民幣之人民幣計價資產，但預期人民幣可能有貶值風險，故該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 1 美元兌人民幣 6.55 之匯率賣出 6.5 百萬人民幣的

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當日行情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50。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60，假設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貶值造成僅等值 984,848 美元 (6,500,000/6.60 = 984,848)，資產減損 15,152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6500000/6.55) = 992,366]，資產價值減損風險降低，將可能的美元資產損失降低了 7,518 美元(992,366-984,848=7,518)。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40，則在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升值造成等值 1,015,625 美元 (6,500,000/6.40 = 1,015,625)，資產增加 15,625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6500000/6.55) = 992,366]，美元資產可能因而損失 23,259 美元(1,015,625-992,366=23,259)。

以上釋例可知，遠期外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即期匯率未來走勢。

◎**換匯交易(FX SWAP)**

換匯交易一般係指交易雙方同意互為交換兩種貨幣，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反方向將兩種貨幣交換回來之交易，常見基本交易型態可為「買入即期賣出遠期(Buy/Sell)」或「賣出即期買入遠期(Sell/Buy)」。換匯交易成立當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皆已敲定，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的差額，即是透過兩種貨幣的利率所計算出的換匯點(swap point)。換匯點係指換匯交易訂約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換匯交易市場買賣雙方習慣以換匯點方式報價，將即期匯率加上換匯點即可知遠期匯率。

換匯點價格決定因素（以美元兌新台幣換匯為例）

換匯點（swap point）＝遠期匯率－即期匯率

$$\text{遠期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frac{1 + \frac{D \times R_T}{365}}{1 + \frac{D \times R_U}{365}}$$

D 為換匯天數

RT 為新台幣利率

RU 為美金利率

依據二種貨幣之資金成本算出 Swap points，亦即以匯率差抵銷利率差

交易示意圖

換匯訂約時：（即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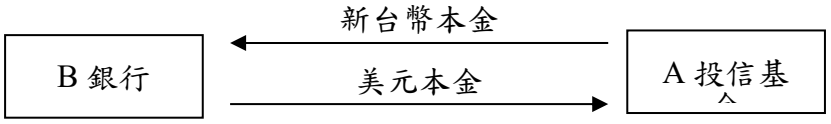

換匯到期時：（遠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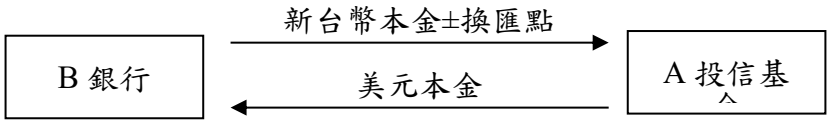

<u>換匯交易實例說明</u>

A 投信基金欲買進等值美元 $1,000,000 的資產，擔心未來新台幣匯率波動造成風險，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 30 天期 1 百萬美元兌新台幣換匯交易契約，契約到期日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訂約日當日行情如下：

美元兌台幣即期匯率 31.0
一個月的新台幣利率為 4%
一個月的美元利率為 5%
契約天數 30 天
依公式：

$$\text{遠期匯率為} = 31.0 \times \frac{1+4\% \times \frac{30}{365}}{1+5\% \times \frac{30}{365}} = 30.97462$$

換匯點數（SWAP point）＝30.97462－31.0＝ -0.02538
所以 A 投信基金當日設定之即期買入匯率為 31.0，遠期賣出匯率為 30.97462

假設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 2 碼(0.5%)而台灣央行未調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3805，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x (-0.02538-(-0.03805))＝12,670。

若在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台灣央行決議升息 2 碼(0.5%)而美國聯準會未調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1269，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x (-0.02538-(-0.01269))＝-12,690。

由釋例說明可知，換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訂約貨幣間的利差，意即兩國央行間的貨幣政策走向。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對於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因多為店頭交易(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除因市場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外，最大損失可能發生於交易對手違約無法履約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本公司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

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或是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釐清交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另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規範外，亦針對不同的交易對手設定不同的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本公司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本公司亦會機動調整之。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資源豐富國家之本地貨幣債券為主，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起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經理公司得自行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6.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

規定辦理，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月配型：申購人每次申購 AM1 類型及 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1 類型及 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1 類型及 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1 類型及 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澳幣伍佰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1 類型及 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南非幣伍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1 類型及 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1 類型及 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1 類型及 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1 類型及 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伍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1 類型及 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適用)，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等值之外幣（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外幣則無相關限制），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亦同。
2. 累積型：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美元貳萬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澳幣伍佰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南非幣伍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伍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適用)，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或其等值之外幣(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外幣則無相關限制)，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亦同；若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4.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及不得申請部份轉申購。但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

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之問題。

8. 本基金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原則上應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外，不在此限。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爲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自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日起，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十八)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2. 買回收件手續費：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3.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14 日(含第 14 日)者，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14 日(含第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或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符合「審計法」第 47 條所稱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法令為所管理或持有之資金進行投資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不適用前開持有期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2.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3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 3 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3. 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於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分配。但第(2).款及第(3).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3)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所決定分配之

金額，可能超出前項約定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各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每月配息範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信託契約規定之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201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	
活期存款	5,688,676,511
定期存款	50,000,000
債券-按市價計值	877,843,986
短期票券	199,755,159
附買回債券	55,000,000
應收利息	587,163
資產合計	6,871,862,819
負債	
應付買入債券款	32,923,672
應付經理費	191,446
應付保管費	19,144
應付稅捐	470
負債合計	33,134,732
淨資產合計	6,838,728,087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帳戶	6,766,088,031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092,422)
累積淨投資收益	74,732,478
淨資產合計	6,838,728,087
不配息型基金:	
淨資產價值	1,811,453,66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79,221,264.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074
配息型基金:	
淨資產價值	5,027,274,42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497,387,53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074

假設三月份分配可分配收益之 80%：59,810,851*80%=47,848,681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962 元
分配後：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10.1074-0.0962 = 10.0112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淨值：10.1074

2010/04/01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本期已發放收益	47,848,681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47,848,681

2010/04/1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款	47,848,681
CR：活期存款	47,848,681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投資收益	
境外利息收入	59,810,851
收入合計	59,810,851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9,810,851

(二十六)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2523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成立時間: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成立。
2. 本基金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壹、「基金概況」第一條「基金簡介」之第(九)項「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後，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經　歷
何立凱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碩士
	滙豐投信環球投資部 副總裁(112/09~迄今)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108/10~112/09)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101/05~108/02)

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函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何立凱	112/10/27	迄今
魏筱倫	112/06/30	112/10/26
曾淼玲	107/10/01	112/06/29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且其投資決定書需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C.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 8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7 款至第 20 款規定之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係債券型基金。

(七)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係債券型基金。

(八) 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 10%，且累計達 50%之國家)

1.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加拿大**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原油以外之石油、石油原油、卡車、通訊設備、電腦及週邊裝置、有線電話及電話器具、黃金、藥劑等。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德國、日本、韓國、越南、義大利及台灣等。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英國、日本、墨西哥、韓國、德國、印度、法國、比利時、荷蘭及義大利等。

主要出口產品：原油、小客車及零件、天然氣、黃金、鉀肥、煤、藥劑、原油以外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麥或雜麥。

■ 農業：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以及創

新的研發能力等有利條件，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結合高科技、知識型的成本優勢、全面性的農業政策，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創新和環保性產品方面均堪稱農業先進國。在農業生技方面加國亦有長足的發展，並在植物生物科技之燃料、能源、潤滑劑、飼料及化妝品等投入大量研發及商業化資源。

- 資訊科技產業：在加國所有的產業當中，向來是加國經濟發展主力之一。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項目之一， 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等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能源產業：能源產業：加拿大的能源產業就全球重要的能源出口國之一，年產值約貢獻加國 GDP 7%。加拿大為全球第三大石油蘊藏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和委內瑞拉。除此之外，加拿大同時亦是全球前十大天然氣生產國之一。加西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占加國總產量的七成以上，該省的油砂（Oil Sands）有 1 兆 7,000 萬桶的儲藏量，使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
- 航太產業：加拿大航太業居全球排名前十大，年總產值逾 200 億美元，其中 8 成以上外銷。 加拿大每年挹注逾 20 億美元於航太產業的研發及創新，約占產業總營收 10%，並隨航太產業銷售業績成長，投資金額亦隨之漸增。加國政府積極發展航太科技，加國航太產業的研發與生產多以商用為主，在全球航太產業供應鏈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加拿大在生產區域客機、航空電子設備、商用飛機、商用直升機、飛機引擎、模擬飛行器、飛機起落架、太空科技和保養整修服務等方面聞名於全球航太市場，而且在產製機身結構元件、機翼結構元件、電源轉換與分配系統、電子控制系統、環境調節系統、空中交通控制及管理系統、航空通信系統等也都深具國際競爭力。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加拿大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3875	1.311	1.3243
2024	1.4437	1.3305	1.439
2025	1.4578	1.3555	1.37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28	3701	3365.4	4606.4	77.0	66.0	0.2	0.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4727.9	31711.4	2271.7	2900.4	2268.0	2894.3	3.7	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限制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每增加 2%，持續報備。持有銀行、保險公司以及政府背景的企業將受到限制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6:00

(3)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4)交割制度：為成交後第 1 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多倫多綜合股價指數

◎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及石油、汽車、積體電路、電子零件、機動車輛零附件、醫藥品及天然氣等。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韓國、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泰國及義大利等。

主要出口產品：汽車及零配件、原油、機器設備、電視機、及其他通訊器具等。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日本、西班牙、英國、哥倫比亞、巴西、韓國及印度等能源產業

- 礦業：墨西哥為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墨國至少有三分之二地區含有礦產，但僅 20%被有效開採，顯示墨國礦業頗具發展潛力。。
- 能源工業：①原油：根據 Oil & Gas Journal（OGJ）的資料顯示，墨西哥已有科學驗證的原油蘊藏量豐富，主要集中在該國東部墨西哥灣（Gulf of Mexico）離岸的 Campeche 海洋盆地地下，該國北部陸地盆地亦有相當可觀蘊藏。墨國目前係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市場佔有比重約 3%。②再生能源方面，拉丁美洲地區再生能源市場有逐年擴增趨勢，主要歸功於政府政策有助於發展相關潔淨能源計畫，另一方面再生能源發電成本近年顯著降低，提升其經濟效益，加上拉丁美洲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致有些再生能源工程甚至在不需政府補助的情況下進行。墨西哥能源部亦根據能源法「能源轉換及永續利用基金」，目的係為支持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並推廣再生能源與改善能源效率等方面之發展與投資，以促進再生能源之科技應用、能源效率及節約能源、潔淨能源科技之應用、能源多角化（尤其是再生能源）等方面之發展
- 電信業：墨西哥為拉丁美洲中僅次於巴西的第二大通訊市場，墨國電信產業持續

呈現快速發展並有極大之成長潛力。

■ 汽車工業：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墨國汽車業在全球主要汽車生產國中，不僅表現相對突出，同時墨國汽車產量還一舉超越巴西，成為全球排名前十大的汽車生產國，也晉身為美洲地區僅次於美國的第 2 大汽車生產國，在國際汽車大廠持續青睞墨國投資環境的長期發展趨勢之下，墨國汽車產業逐年持續擴展中。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9.4684	16.687	16.972
2024	20.8627	16.3391	20.8627
2025	20.8627	17.9003	18.01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墨西哥證交所	133	132	417.6	560.4	201.0	194.0	NA	NA

資料來源： 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墨西哥證交所	49513.3	64308.3	121.0	119.8	121.0	119.8	0.02	0.02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

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發行市場概況：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3：00

(3)交易方式：電腦撮合

(4)交割制度：T+1

(5)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 **澳洲**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轎客車、石油及其製品、電話機、原油、自動數據處理設備、貨運車、黃金、醫療器具、機動車輛零配件及橡膠輪胎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德國、馬來西亞、韓國、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印度、英國、香港、紐西蘭、臺灣及新加坡等。

主要出口產品：鐵礦砂、煤礦、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人造剛玉、農產品、原油、礦產、肉品及羊毛等。

■ 服務業：澳洲現今之經濟主力為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五成，提供約 80%就業機會之勞動人口。澳洲將服務業部門區分為：電力、瓦斯及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與其他服務等範疇。

① 金融服務業：澳洲為亞洲地區主要股票市場之一，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澳洲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進駐。以澳洲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重鎮之一，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洲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四。在外匯市場方面，澳洲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將近千億美元。

② 營建業：由於人口不斷擴充，澳洲各州政府已增加經費從事大規模的公共建設專案，加上資源產業蓬勃發展，造成民間工程及建築產業的活動極為頻繁，其中又以運輸及公用事業特別突出，已成為長期投資的關注焦點。

③ 專業及科技服務業：(1)澳洲擁有重要的研究基礎設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人口，以及渴望科技與解決方案導向的客戶群，因此位居全球及區域資通訊產業的戰略性地位，推廣各種 ICT 服務與產品。澳洲的市場規模、創新觀點，以及各種經驗豐富的客戶群，讓澳洲成為開發及測試新型 ICT 產品與服務的理想地點。在澳洲建立及修正的軟體與流程，通常會回到全球的產品開發環境，最終由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2) 澳洲擁有優異的研究設施、世界級的科學家，以及強大但靈活的查驗制度，因此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成為創新技術的主要推動者。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國際標竿研究中，根據眾多產業指標，包括臨床試驗、智慧財產系統與法規、商業及投資環境，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印度、澳洲、日本與新加坡的生物科技產業，澳洲生物科技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二，且是最適合執行臨床試驗的國家。

■ 能礦產業：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 70 餘種，

其中 23 種已大規模生產。其煤礦、鐵礦與鋅礦之生產量排名全球第 2 大，黃金生產量為全球第 4 大，此外，鎳、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礦產業與相關的礦產服務業目前約占澳洲經濟的 8.8%，以及外銷的 40%。

■ 有機農業：依據澳洲聯邦農業暨水資源部（DAWR）之界定，有機農業是指於有機農地（場）種植生產各類農、牧產品之產業。除與相關民間機構及地方政府單位，合作進行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認證外，近來另外制定了「澳洲政府認證」標章，以加強國內外消費者對於澳洲有機產品之信心。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0.7137	0.6296	0.6812
2024	0.6939	0.6185	0.6185
2025	0.6719	0.595	0.66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澳洲證券交易所	1989	1915	1737.1	2047.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澳洲證券交易所	8420.5	9018.8	962.8	1150.7	962.3	1149.6	0.5	1.1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需公告年度及年中財報，上市公司亦有義務即時公告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之事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行市場概況：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B.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C.交易方式：採電腦撮合

D.交割制度：T+2

E.代表指數：標準普爾澳洲 200 指標，AS30 指數

◎ **印尼**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小麥或雜麥、液化丁烷、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豆渣餅（大豆餅）、鋼鐵製品、積體電路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南韓、澳洲、越南及德國等。

主要出口產品：棕櫚油、煤、天然氣、石油原油、天然橡膠乳膠、首飾、銅、小客車、椰子油、加工合板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南韓、泰國、菲律賓及臺灣等

- 農業：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
- 能礦產業：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 50%，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 10 名內。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近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
- 汽車與零配件：印尼整車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中國大陸與印度，為新興市場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局勢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
- 機車與零配件：印尼是全球第三大機車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由於人口密集，缺乏大眾交通系統，印尼交通堵塞問題嚴重，使機車的實用性及便捷性大受歡迎，成為最普遍的交通工具，而目前機車產業僱用之勞工超過 200 萬名，是支持社會穩定的重要支柱。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境內的部份無限制，但境外的部份則限制每日交易金額在 5 億印尼盾以上者，須申報央行。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5939	14674	15399
2024	16486	15095	16264
2025	17052	16098	1669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941	956	808.8	949.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079.9	8646.9	124.6	217.6	124.6	217.6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公司必需在會計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 2 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 30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0~4:00

(3) 交易方式：集合競價。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 **紐西蘭**

一、經濟環境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車輛及零件、機器及機械、汽油類產品、電機及設備、紡織及製品、塑膠、光學及醫療測量儀器、飛機及零件、鋼鐵製品、醫藥品。

主要進口產品：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日本、德國、泰國、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及英國等。

主要出口地區：乳製品、肉品、木製品、水果、電機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泰國等。

■ 農林漁牧業：盛產蘋果、奇異果、梨子等水果及蔬菜，畜牧業為主要產業。紐西蘭係全球奶粉、奶油、乳酪、乳製品、牛羊肉、蘋果、奇異果、葡萄酒、蜂蜜等農產品之出口大國。

■ 觀光旅遊業：依據紐西蘭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公佈最新觀光消費支出統計數據，紐西蘭觀光消費支出呈現大幅成長，近乎全國各地均表現不凡，尤以南島西岸及北島塔拉納基（Taranaki）成長最為迅速。由於外國移民持續增加將有助帶動紐西蘭經濟成長，並可提供更多勞動人口。

■ 醫療器材與健康資訊科技產業：紐國醫療科技產業主要分為醫療器材與健康資訊科技（Health IT）領域。產品包括用於重症加護病房、早產兒的呼吸加濕器、電動輪椅和摩托車的控制器；軟體方面包含為電子病歷、醫院資訊系統。

2.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0.6506	0.5802	0.6319
2024	0.6373	0.5593	0.5593
2025	0.609	0.551	0.575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120	116	92.9	103.2	152.0	145.0	6.7	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13110.7	13548.4	15.1	14.9	13.6	13.5	1.5	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發行市場概況：交易所：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3)交易方式：同時採電腦及人工撮合方式

(4)交割制度：T+2

(5)代表指數：紐西蘭 NZSX 普通股指數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

有流 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為代表，由於獲美國政府之保證或債信支持，深受全球固定收投資者之喜好。其後，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美國是全世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1930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

- 英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1980年代中期，英國開始發展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後歷經1986 年的「金融大改革」及金融服務法頒布實施之後，英國金融資產證券化發展更趨蓬勃，其金融資產證券化為模仿美國MBS之架構，惟英國證券化市場與美國有些許不同。

  英國證券化需設立特殊目的機構，債權創始機構將抵押權轉讓予SPV，由SPV以抵押權為擔保，採用債權抵押方式，發行轉付證券，此有別於美國大多依債權轉手方式發行轉手證券。另外，由於英國抵押貸款均採浮動利率計息，故英國的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均屬浮動利率型債券，而此在美國則多為固定利率債券。此外，為增強信用，SPV在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時，其抵押貸款須向民間保險公司投保產險壽險，而抵押貸款債權組群則須取得銀行之保證，此種對抵押貸款及對MBS分別採用保險及保證的方式，與美國由GAMA、FNMA 及FHLMC 等聯邦政府機構直接保證的方式不同。在抵押貸款保險方面，除了建物及債務人須分別投保產、壽險外，依英國法律規定，融資成數(即抵押貸款佔該建物取得價格之比率)如超過80%之貸款尚須附加房屋跌價保險。至於債權組群保證方面，其係藉由信用狀保證、公積或提存資本保證、優先與次順位債的發行及超額擔保的方式來強化債權組群之債信。

-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就是善用證券

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滙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2. 本基金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係債券型基金。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有 6 成資產投資於資源豐富國家(含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在新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下應為 RR2，然而本基金投資以本地貨幣債券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大，故提高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利率風險：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流動性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國內與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2. 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風險：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造成基

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之買回價金過鉅，或有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 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定期存單如提前解約，損失之利息有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可能。

(三)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之風險：

1.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利息及收益分配。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澳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南非幣/澳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
3.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4. 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5. 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舉例說明，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如美元)之級別時，仍須負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貨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6.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7. 以下情境假設僅有匯率變動之影響，無市場漲跌、基金申贖、各級別單位數及占比等其他變量均不動之假設。

釋例

※於 T 日時，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等投資部位如下，基金規模為各幣別投資部位換算等值新臺幣金額。基金規模乘各級別占比再除該級別單位數為該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細節如下：

幣別	新臺幣投資部位	美元投資部位	歐元投資部位	日圓投資部位
原幣金額	100	25	4	0
匯率	1:1	1:0.031	1:0.027	1:5
換算新臺幣約當金額	100	806	148	0

基金規模=各幣別投資部位加總=100+806+148=1,055

假設共發行三個幣別級別：

新臺幣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美元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日圓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40%

新臺幣級別單位數=30

美元級別單位數=30

日圓級別單位數=40

則各幣別級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新臺幣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
=1,055*0.3/30=10.55

美元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55*0.3/30)*0.031≒0.33

日圓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55*0.4/40)*5=52.73

※假設 T+1 日，**新臺幣貶值**，僅有匯率變動之影響，無市場漲跌、基金申贖、各級別單位數及占比等其他變量均不動。

新台幣兌美元從 1:0.031 貶值到 1:0.030；新台幣兌歐元從 1:0.027 貶值到 1:0.026；新台幣兌日圓從 1:5 貶值到 1:4.9，則新台幣級別淨值變動率+3.09%、美元級別淨值變動率-0.24%、日圓級別淨值變動率+1.03%。

計算細節如下：

幣別	新臺幣投資部位	美元投資部位	歐元投資部位	日圓投資部位

原幣金額	100	25	4	0
匯率	1:1	1:0.03	1:0.026	1:4.9
換算台幣約當金額	100	833	154	0

基金規模=各幣別投資部位加總=100+833+154=1,087

新臺幣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美元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日圓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40%

新臺幣級別單位數=30

美元級別單位數=30

日圓級別單位數=40

則 T+1 日，各幣別級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新臺幣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
=1,087*0.3/30=10.87 (級別淨值變動率+3.09%)

美元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87*0.3/30)*0.03

=0.33 (級別淨值變動率-0.24%，影響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未達 0.01)

日圓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87*0.4/40)*4.9=53.27 (級別淨值變動率+1.03%)

※假設 T+1 日，**新臺幣升值**，僅有匯率變動之影響，無市場漲跌、基金申贖、各級別單位數及占比等其他變量均不動。

新台幣兌美元從 1:0.031 升值到 1:0.032；新台幣兌歐元從 1:0.027 升值到 1: 0.028；新台幣兌日圓從 1:5 升值到 1:5.1，則新台幣級別淨值變動率-2.89%、美元級別淨值變動率+0.24%、日圓級別淨值變動率-0.95%。

計算細節如下：

幣別	新臺幣投資部位	美元投資部位	歐元投資部位	日圓投資部位
原幣金額	100	25	4	0
匯率	1:1	1: 0.032	1:0.028	1:5.1
換算台幣約當金額	100	781	143	0

基金規模=各幣別投資部位加總=100+781+143=1,024

新臺幣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美元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30%

日圓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40%

新臺幣級別單位數=30

美元級別單位數=30

日圓級別單位數=40

則 T+1 日，各幣別級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新臺幣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
=1,024*0.3/30=10.24　(級別淨值變動率-2.89%)

美元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24*0.3/30)*0.032=0.33 (級別淨值變動率+0.24%，影響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未達0.01)

日圓級別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規模*級別佔基金規模比例/單位數)*匯率
=(1,024*0.4/40)*5.1 =52.23 (級別淨值變動率-0.95%)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或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且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2.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債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核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

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4.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

(九)險。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此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由於此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因此並無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十二)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 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新興市場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另新興市場可能因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或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 2 項至第 4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8.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或指定銀行扣款，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並繳納申購價金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5.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M1 類型及 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A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M1 類型及 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AM1 類型及 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仟單位者；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M1 類型及 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AM1 類型及 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原則上應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並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外，不在此限。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前述方式提出買回之請求。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若受益人請求買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部分時，所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採全部買回。
3. 經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在任何交易日執行買回或轉換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經理公司可宣布超過 10%的局部和全部股份買回要求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將會以該交易日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估值，在該交易日，延遲執行之要求將會首先處理，並以經理公司收到要求的先後次序執行。
4.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5.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期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4.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當時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項第 1 款、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後，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第 1 及第 2 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 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 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3.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註一)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4) 有關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詳【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4)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4.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

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項目	V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事項及決議事項	V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V			
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基金公開說明書		V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V			V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Fund Administration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	-
股票合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155.564	17.23
	巴西債券市場	81.761	9.06
	加拿大債券市場	110.712	12.27
	印尼債券市場	143.775	15.92
	墨西哥債券市場	147.760	16.37
	紐西蘭債券市場	148.574	16.48
	南非債券市場	52.685	5.83
	南非債券市場	18.301	2.0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859.132	95.18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34.939	3.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347	0.95
淨資產		902.418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	佔淨資產百分比%
AAA	46.40%
A	32.61%
BBB	9.15%
銀行存款	3.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97%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面額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AN 2 3/4 06/01/33	加拿大債券市場	3,770,000.000	2217.96	83.617	9.27
INDOGB 6 3/8 08/15/28	印尼債券市場	29,500,000,000.000	0.19	55.894	6.19
ACGB 1 3/4 11/21/32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2,820,000.000	1828.07	51.552	5.71
MBONO 8 1/2 05/29	墨西哥債券市場	27,100,000.000	177.93	48.219	5.34
MBONO 10 11/20/36	墨西哥債券市場	25,400,000.000	186.51	47.373	5.25
INDOGB 7 02/15/33	印尼債券市場	20,000,000,000.000	0.19	38.149	4.23
NZGB 4 1/2 04/15/27	紐西蘭債券市場	1,990,000.000	1860.12	37.016	4.10
NZGB 2 3/4 04/15/37	紐西蘭債券市場	2,280,000.000	1511.61	34.465	3.82
ACGB 1 11/21/31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1,670,000.000	1802.73	30.106	3.34
BNTNF 10 01/01/29	巴西債券市場	4,220,000.000	567.74	23.958	2.65
MBONO 7 3/4 05/29/31	墨西哥債券市場	13,300,000.000	169.72	22.573	2.50
BNTNF 10 01/01/27	巴西債券市場	3,500,000.000	599.81	20.993	2.33
ACGB 1 1/4 05/21/32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1,100,000.000	1796.72	19.764	2.19
NZGB 3 1/2 04/14/33	紐西蘭債券市場	1,130,000.000	1731.31	19.564	2.17
SAGB 6 1/4 03/31/36 #R209	南非債券市場	12,490,000.000	151.27	18.894	2.09
NZGB 4 1/2 05/15/30	紐西蘭債券市場	1,000,000.000	1865.88	18.659	2.07
NZGB 4 1/4 05/15/36	紐西蘭債券市場	1,000,000.000	1764.89	17.649	1.96
SAGB 8 1/2 01/31/37 #2037	南非債券市場	10,000,000.000	175.80	17.580	1.95
BNTNF 10 01/01/31	巴西債券市場	3,100,000.000	538.18	16.684	1.85
ACGB 4 1/4 03/21/36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800,000.000	2082.56	16.660	1.85
CAN 2 3/4 05/01/27	加拿大債券市場	650,000.000	2297.28	14.932	1.65
BLTN 0 01/01/29	巴西債券市場	3,300,000.000	433.14	14.294	1.58
ACGB 2 3/4 06/21/35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720,000.000	1850.12	13.321	1.48
INDOGB 6 1/2 07/15/30	印尼債券市場	7,000,000,000.000	0.19	13.193	1.46
INDOGB 6 3/4 07/15/35	印尼債券市場	6,750,000,000.000	0.19	12.670	1.40
MBONO 8 02/21/36	墨西哥債券市場	7,700,000.000	163.29	12.574	1.39
ACGB 0 1/2 09/21/26	澳大利亞債券市場	540,000.000	2161.84	11.674	1.29
SAGB 8 7/8 02/28/35 #2035	南非債券市場	6,000,000.000	184.86	11.091	1.23
SAGB 8 3/4 02/28/48 #2048	南非債券市場	6,000,000.000	170.26	10.216	1.13
INDOGB 7 1/8 06/15/43	印尼債券市場	5,000,000,000.000	0.19	9.617	1.07
INDOGB 7 1/8 06/15/38	印尼債券市場	5,000,000,000.000	0.19	9.610	1.06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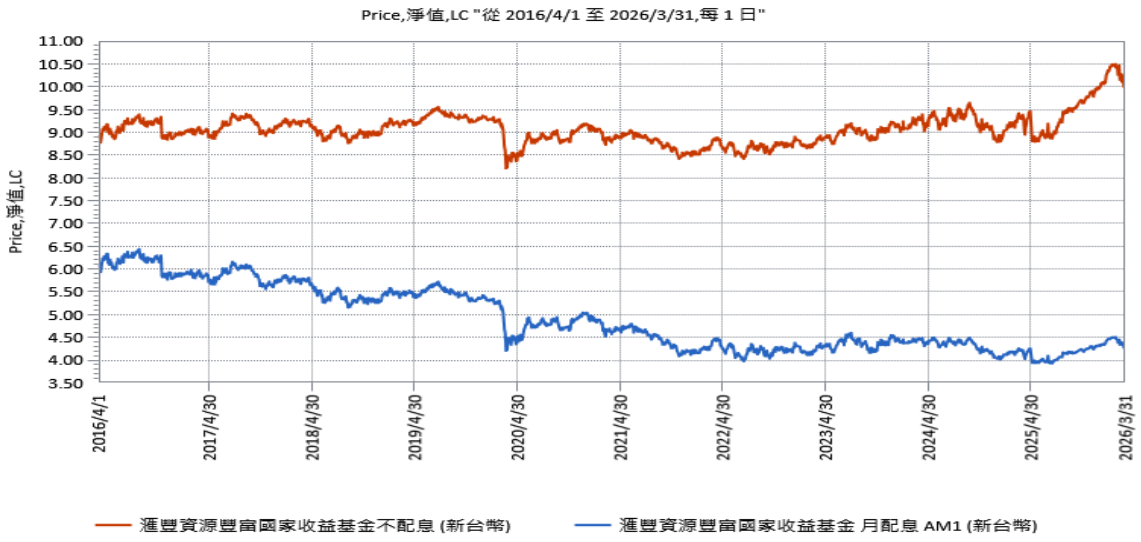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人民幣月配型 AM2	0.37902	0.36276	0.342582	0.322571	0.264924	0.251084	0.226647	0.241838	0.504137	0.843454
人民幣月配型 N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93015	0.86382
人民幣月配型 AM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75848
台幣月配型 AM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54937	0.234784
台幣月配型 A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58158	0.824377
台幣月配型 N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57535	0.823589
美元月配型 AM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41056	0.48772
美元月配型 A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42177	0.83275
美元月配型 NM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576894	0.843386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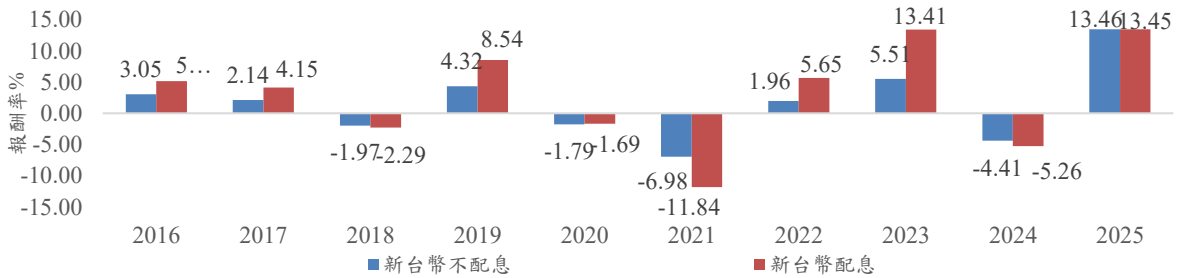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08.11)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不配息)	1.29	5.99	8.30	14.11	14.48	13.29	1.05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月配息AM1)	1.30	5.99	8.29	19.06	23.69	26.28	9.48

資料來源： Lipper，115 年 3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本基金配息型累積報酬率與不配息型累積報酬率有時有差異。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費用率	1.47%	1.48%	1.48%	1.48%	1.48%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6樓

PUBLIC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翰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債券	$ 869,456,943	97	649,823,776	9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9,151,978	3	40,400,717	6
應收利息	11,607,297	1	13,481,981	2
資產合計	910,216,218	101	703,706,474	1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8,656,495	1	8,330,736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981,569	-	746,580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204,488	-	155,539	-
其他負債	125,000	-	120,000	-
負債合計	9,967,552	1	9,352,855	1
淨 資 產	$ 900,248,666	100	694,353,619	100
新台幣不配息型				
淨 資 產	$ 220,206,770		147,725,26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2,073,656.5		16,801,349.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9760		8.7925	
新台幣月配型AM1類型				
淨 資 產	$ 524,368,557		472,047,92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21,687,341.4		117,352,694.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4.3091		4.0225	
新台幣月配型AM2類型				
淨 資 產	$ 20,148,303		24,438,27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153,555.6		2,707,391.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558		9.0265	
新台幣不配息N類型				
淨 資 產	$ 1,369,475		75,64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28,758.0		8,062.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6360		9.3817	
新台幣月配型NM2類型				
淨 資 產	$ 10,112,822		44,829,0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81,961.4		4,970,86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467		9.0184	
美元不配息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38,383.45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726.3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3007		-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美元月配型AM1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1,144,911.16		2,415.0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9,922.5		26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4156		9.1134	
美元月配型AM2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76,140.18		5,112.3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8,107.3		58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916		8.6871	
美元月配型NM2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305,607.04		130,534.4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2,131.4		14,83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5112		8.7987	
人民幣不配息A類型				
淨 資 產	$ 1,413,561.18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1,496.9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9901		-	
人民幣月配型AM1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13,492,501.33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368,512.2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8592		-	
人民幣月配型AM2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1,299,829.62		37,245.4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0,457.3		4,132.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2543		9.0126	
人民幣月配型NM2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407,285.60		121,979.8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2,950.3		13,230.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4827		9.21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券						
澳大利亞						
AUSTRALIA (GOVT OF) SER 158 1.25% 21MAY2032	$ 19,006,769	24,752,778	-	-	2.11	3.57
AUSTRALIA (GOVT OF) SER 162 (REG S) 1.75% 21JUN2051	3,542,749	3,614,835	-	-	0.39	0.52
AUSTRALIA (GOVT OF) SER 163 (REG S) 1% 21NOV2031	28,920,947	6,097,370	-	-	3.21	0.88
AUSTRALIAN GOVERNMENT 0.5% 21SEP2026	15,152,635	-	-	-	1.68	-
AUSTRALIA (GOVT OF) SER 165 (REG S) 1.75% 21NOV2032	49,593,590	47,658,012	-	-	5.51	6.86
AUSTRALIA (GOVT OF) SER 169 (REG S) 4.75% 21JUN2054	976,590	-	-	-	0.1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SER 172 4.250000 % 21MAR2036	16,095,876	-	-	-	1.79	-
AUSTRALIAN (GOVT OF) SER 145 (REGS) 2.75% 21JUN2035	12,842,940	7,873,919	-	-	1.43	1.13
AUSTRALIA (GOVT OF) SER 147 (REG S) 3.25% 21JUN2039	3,509,133	3,495,827	-	-	0.39	0.50
AUSTRALIAN GOVERNMENT SER 149 (REG S) 2.25% 21MAY2028	4,021,820	-	-	-	0.45	-
AUSTRALIAN (GOVT OF) 3.25% 21APR2025	-	50,122,583	-	-	-	7.22
	153,663,049	143,615,324			17.07	20.68
巴西						
LETRA TESOURO NACIONAL 0% 01JAN2029	12,995,178	-	-	-	1.44	-
LETRA TESOURO NACIONAL 0% 01JAN2032	5,225,056	-	-	-	0.58	-
BRAZIL (FED REP OF) 10% 1JAN2025	-	50,460,694	-	-	-	7.27
BRAZIL (REP OF) 10% 01JAN2027	19,338,814	1,931,673	-	-	2.15	0.28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券						
巴西						
NOTA DO TESOURO NACION 10% 01JAN2029	$ 22,311,187	24,742,886	-	-	2.48	3.56
NOTA DO TESOURO NTAL 10% 01JAN2031	15,573,692	24,179,417	-	-	1.73	3.48
NOTA DO TESOURO NACI 10% 01JAN2033	-	31,255,987	-	-	-	4.50
	75,443,927	132,570,657			8.38	19.09
加拿大						
CANADIAN GOVERNMENT 2.75% 01DEC2048	5,776,890	12,422,759	-	-	0.64	1.79
CANADA (GOVT OF) 2.75% 01JUN2033	83,675,540	9,285,446	-	-	9.29	1.34
CANADA (GOVT OF) (REG) 3.25% 01SEP2028	3,716,954	230,462	-	-	0.41	0.03
CANADA (GOVT OF) 4.5% 01NOV2025	-	24,212,091	-	-	-	3.49
CANADIAN GOVERNMENT 3.500000 % 01DEC2057	429,419	-	-	-	0.05	-
CANADIAN GOVERNMENT 2.750000 % 01MAY2027	14,943,684	-	-	-	1.66	-
CANADIAN GOVERNMENT 2.750000 % 01SEP2030	2,270,305	-	-	-	0.25	-
	110,812,792	46,150,758			12.30	6.65
印尼						
INDONESIA (REP OF) SER FR56 8.375PCT 15/09/2026	772,114	-	-	-	0.09	-
INDONESIA (REP OF) SER FR95 6.375% 15AUG2028	57,208,182	-	-	-	6.35	-
INDONESIA (REP OF) 7% 15FEB2033	39,902,841	-	-	-	4.43	-
INDONESIA (REP OF) SER FR97 7.125% 15JUN2043	10,035,823	-	-	-	1.11	-
INDONESIA (REP OF) SER FR98 7.125% 15JUN2038	10,065,914	-	-	-	1.12	-
INDONESIA (REP OF) SER FR 6.625% 15FEB2034	-	7,880,865	-	-	-	1.14
INDONESIA (REP OF) SER 102 6.875% 15JUL2054	-	12,810,333	-	-	-	1.85
INDONESIA (REP OF) SER 103 6.75% 15JUL2035	13,381,364	-	-	-	1.49	-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　券						
印尼						
INDONESIA (REP OF) SER 104 6.5% 15JUL2030	$ 13,707,607	-	-	-	1.52	-
INDONESIA GOVERNMENT SER 107 7.125000 % 15AUG2045	4,035,361	-	-	-	0.45	-
	149,109,206	20,691,198			16.56	2.99
墨西哥						
MEXICAN BONOS DESARR 10% 20NOV2036	47,136,485	12,364,329	-	-	5.24	1.78
MEXICO (UTD STATES OF) 8.5% 31MAY2029	47,741,130	8,935,186	-	-	5.30	1.29
MEXICO (UTD STATES O 7.75% 29MAY2031	22,384,789	23,588,047	-	-	2.49	3.40
MEXICO(UTD STATES OF) 7.75% 13NOV2042	7,465,199	40,916,094	-	-	0.83	5.89
MEX BONOS DESAR 5.75% 05MAR2026	1,740,482	15,469,585	-	-	0.19	2.23
MEXICO (UTD STATES OF) 8% 31JUL2053	8,632,053	-	-	-	0.96	-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SER M 8.500000 % 02MAR2028	176,586	-	-	-	0.02	-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SER M 8.500000 % 28FEB2030	875,402	-	-	-	0.10	-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8% 21FEB2036	12,453,024	-	-	-	1.38	-
	148,605,150	101,273,241			16.51	14.59
紐西蘭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0427 (REG) (REG S) 4.5% 15APR2027	36,801,378	12,915,312	-	-	4.09	1.86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433 (REG) (REG S) 3.5% 14APR2033	19,594,005	18,143,090	-	-	2.18	2.61
NEW ZEALAND GOVERNMENT SER 0437 (REG) (REGS) 2.75% 15APR2037	34,518,097	34,300,056	-	-	3.83	4.94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券						
紐西蘭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530 (REG) 4.5% 15MAY2030	$ 18,692,314	-	-	-	2.08	-
NEW ZEALAND (GOVT OF) 1.5% 15MAY2031	2,402,074	785,274	-	-	0.27	0.11
NEW ZEALAND (GOVT OF) 2% 15MAY2032	2,083,470	2,049,910	-	-	0.23	0.30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536 4.25% 15MAY2036	17,719,934	-	-	-	1.97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1.75% 15MAY2041	6,899,079	6,834,999	-	-	0.77	0.98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551 2.75% 15MAY2051	6,476,303	12,656,496	-	-	0.72	1.82
NEW ZEALAND (GOVT OF) SER 554 5% 15MAY2054	3,536,354	-	-	-	0.39	-
	148,723,008	87,685,137			16.53	12.62
南非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R186 10.5PCT 21/12/2026	-	20,013,256	-	-	-	2.88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R209 6.25% 31MAR2036	20,265,074	18,126,976	-	-	2.25	2.61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R214 6.5% 28FEB2041	6,041,339	4,633,375	-	-	0.67	0.67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2048 (REG) 8.75% 28FEB2048	10,986,307	19,120,503	-	-	1.22	2.75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2030 (REG) 8% 31JAN2030	388,144	8,642,999	-	-	0.04	1.2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2032 (REG) 8.25% 31/03/2032	1,946,829	9,639,104	-	-	0.22	1.39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2037 (REG) 8.5% 31JAN2037	18,865,005	16,494,270	-	-	2.10	2.38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債　券						
南非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2035 (REG) 8.875% 28FEB2035	$ 11,882,167	21,166,978	-	-	1.32	3.05
SOUTH AFRICA (REP OF) SER 2038 10.875% 31MAR2038	4,407,742	-	-	-	0.49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2033 10.000000 % 31MAR2033	8,052,193	-	-	-	0.89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R187 10.5 % 21-DEC-2026	130,456	-	-	-	0.01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R188 10.5 % 21-DEC-2027	134,555	-	-	-	0.02	-
	83,099,811	117,837,461			9.23	16.97
債券合計	869,456,943	649,823,776			96.58	93.59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29,151,978	40,400,717			3.24	5.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639,745	4,129,126			0.18	0.59
淨 資 產	$ 900,248,666	694,353,619			100.0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94,353,619	77	718,497,848	103
收入：				
利息收入	44,384,834	5	46,148,765	7
其他收入	21,717	-	1,628	-
收入合計	44,406,551	5	46,150,393	7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9,031,022	1	8,712,024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1,881,442	-	1,814,990	-
會計師費用	21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29,851	-	52,372	-
費用合計	11,152,315	1	10,779,386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3,254,236	4	35,371,007	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39,978,594	38	215,019,135	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5,220,631)	(23)	(166,121,625)	(24)
已實現資本損失	(6,126,238)	(1)	(8,137,324)	(1)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38,317,812	4	(11,985,248)	(2)
已實現兌換損失	(33,157,671)	(4)	(10,813,264)	(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數	72,088,997	8	(42,736,214)	(6)
本期已發放淨投資收益(附註五(四))	(33,240,052)	(3)	(34,740,696)	(5)
期末淨資產	$ 900,248,666	100	694,353,61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PUBLIC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正式更名，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161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發外幣級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首次銷售日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依照上述修訂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資源豐富國家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資源豐富國家係指油、礦、農產品等天然資源產品之出口總額，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巴西、南非、墨西哥、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挪威、委內瑞拉、智利、俄羅斯、哈薩克、馬來西亞、秘魯、哥倫比亞、印尼、越南、丹麥、荷蘭、愛爾蘭、斯洛伐克、英國、埃及、美國、法國、波蘭及瑞典等國。但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權益，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本基金經理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本基金與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42674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為基金合併基準日辦理資產移轉作業。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金管會核准更名，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名稱及修改章程，其更名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所 得 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六)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責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八)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7,195,195.00	17,195,195	19,409,379.00	19,409,379
人民幣	792,083.19	3,568,268	164,247.09	734,070
美元	247,680.03	7,786,565	617,732.83	20,249,900
巴西幣	0.01	-	0.01	-
歐元	273.63	10,096	91.98	3,120
南非幣	66,666.02	126,508	0.02	-
加拿大幣	20,045.47	459,288	45.47	1,036
澳幣	288.81	6,058	158.42	3,212
		$ 29,151,978		**40,400,717**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付給乙次。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如下：

1.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3.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於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分配。但第(2)款及第(3)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2)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3)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4.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所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之前項約定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

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決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33,240,052元及34,740,696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元

114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新台幣月配型AM1類型	新台幣月配型AM2類型	新台幣月配型NM2類型	美元月配型AM1類型	美元月配型AM2類型	美元月配型NM2類型	人民幣月配型AM1類型	人民幣月配型AM2類型	人民幣月配型NM2類型
113/12	113.12.31	114.01.02	114.01.14	$ 2,360,057	224,012	336,220	12.08	38.34	979.00	-	279.34	914.84
114/01	114.01.24	114.02.03	114.02.11	2,303,419	131,570	343,168	11.87	40.01	1,002.24	-	282.37	924.92
114/02	114.02.27	114.03.03	114.03.12	2,338,738	138,349	347,473	12.31	40.74	1,001.80	-	284.37	931.31
114/03	114.03.31	114.04.01	114.04.14	2,286,467	107,584	46,034	-	49.53	1,003.44	-	7,728.11	928.77
114/04	114.04.30	114.05.02	114.05.13	2,271,028	121,067	46,456	25.69	50.95	2,235.55	-	7,953.52	955.94
114/05	114.05.29	114.06.02	114.06.11	2,151,928	110,280	44,645	26.54	48.84	2,259.89	-	690.16	1,182.65
114/06	114.06.30	114.07.01	114.07.10	2,205,923	106,932	42,952	29.77	460.32	2,321.75	-	2,519.02	1,324.75
114/07	114.07.31	114.08.01	114.08.12	2,241,732	129,242	43,134	28.97	469.29	2,269.66	-	3,395.84	1,417.02
114/08	114.08.29	114.09.02	114.09.10	2,465,022	137,586	44,781	2,238.14	482.30	2,303.24	-	4,803.32	3,020.50
114/09	114.09.30	114.10.01	114.10.14	2,391,324	138,881	44,752	5,482.12	519.60	2,311.93	63,292.19	6,241.21	3,146.63
114/10	114.10.31	114.11.03	114.11.12	2,308,960	143,559	55,754	4,942.44	573.35	2,298.11	61,580.36	7,056.87	3,126.74
114/11	114.11.28	114.12.01	114.12.10	2,339,521	171,651	68,234	4,995.87	579.24	2,293.28	61,556.54	7,083.36	3,095.98
				$ 27,664,119	1,660,713	1,463,603	17,805.80	3,352.51	22,279.89	186,429.09	48,317.49	20,970.05

單位：元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已發放收益分配							
配息月份	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新台幣月配型AM1類型	新台幣月配型AM2類型	新台幣月配型NM2類型	美元月配型AM1類型	美元月配型AM2類型	美元月配型NM2類型	人民幣月配型AM2類型	人民幣月配型NM2類型
112/12	112.12.29	113.01.02	113.01.15	$ 2,688,169	-	-	-	-	-	-	-
113/01	113.01.31	113.02.01	113.02.20	2,640,408	-	-	-	-	-	-	-
113/02	113.02.29	113.03.01	113.03.14	2,598,627	-	-	-	-	-	-	-
113/03	113.03.28	113.04.01	113.04.16	2,641,432	-	-	-	-	-	-	-
113/04	113.04.30	113.05.02	113.05.15	2,653,620	602	27,877	-	23.94	-	-	-
113/05	113.05.31	113.06.03	113.06.17	2,662,416	8,758	361,350	-	31.62	223.11	-	1,020.80
113/06	113.06.28	113.07.01	113.07.12	2,583,698	68,411	362,738	12.93	36.98	218.83	14.85	1,006.07
113/07	113.07.31	113.08.01	113.08.14	2,606,259	95,787	366,794	12.96	213.77	218.75	23.08	995.72
113/08	113.08.30	113.09.02	113.09.13	2,565,365	103,099	361,453	13.16	216.56	221.62	37.94	989.77
113/09	113.09.30	113.10.01	113.10.15	2,627,452	101,945	371,225	13.57	223.78	303.46	62.92	1,004.88
113/10	113.10.30	113.11.01	113.11.14	2,551,086	137,317	352,534	12.94	210.89	1,054.17	185.62	957.20
113/11	113.11.29	113.12.02	113.12.13	2,539,040	138,402	350,934	12.74	38.65	1,035.66	223.09	956.79
				$ 31,357,572	654,321	2,554,905	78.30	996.19	3,275.60	547.50	6,931.23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年度	113年度
滙豐投信	經理費	$ 9,031,022	8,712,024
	期末應付經理費	$ 981,569	746,580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債券			
澳　幣	$ 7,325,858.06	20.9754	153,663,049
巴西幣	13,236,884.03	5.6995	75,443,927
加拿大幣	4,836,383.75	22.9123	110,812,792
印尼盾	79,174,247,534.00	0.0019	149,109,206
墨西哥披索	85,166,000.00	1.7449	148,605,150
紐西蘭幣	8,220,115.48	18.0926	148,723,008
南非幣	43,791,152.03	1.8976	83,099,81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債券			
澳　幣	$ 7,083,352.95	20.2750	143,615,324
巴西幣	24,955,927.60	5.3122	132,570,657
加拿大幣	2,025,897.34	22.7804	46,150,758
印尼盾	10,265,752,660.00	0.0020	20,691,198
墨西哥披索	64,452,983.00	1.5713	101,273,241
紐西蘭幣	4,782,543.95	18.3344	87,685,137
南非幣	67,933,848.30	1.7346	117,837,461
銀行存款			
美　元	617,732.83	32.7810	20,249,900

九、合併事項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金管會核准與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進行合併，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資產移轉作業。彙總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合併前後之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算之相關資訊如下：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114.8.11 (合併前)	114.8.11 (合併前)	114.8.11 (合併後)
淨資產(單位：新台幣元)	**$ 246,059,040**	**638,814,215**	**884,873,255**
新台幣不配息型(單位：新台幣元)			
淨資產	**$ 60,481,824**	**153,735,024**	**214,216,84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482,449.4**	**16,682,282.1**	**23,245,35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301**	**9.2155**	**9.2155**
新台幣月配型AM1類型(單位：新台幣元)			
淨資產	**$ 81,561,424**	**446,516,400**	**528,077,82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1,229,289.6**	**110,194,715.0**	**130,323,064.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8419**	**4.0521**	**4.0521**
新台幣月配型AM2類型(單位：新台幣元)			
淨資產		**$ 17,447,179**	**17,447,17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958,871.7**	**1,958,87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9067**	**8.9067**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114.8.11(合併前)	114.8.11(合併前)	114.8.11(合併後)
新台幣不配息N類型(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1,119,697	1,119,69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13,957.6	113,95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8256	9.8256
新台幣月配型NM2類型(單位：新台幣元)			
淨 資 產		$ 5,810,705	5,810,70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53,038.5	653,03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8980	8.8980
美元不配息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80,452.77		80,452.7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1,359.4		8,045.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0.3333		10.0000
美元月配型AM1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1,216,081.96	5,872.21	1,221,954.1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941,446.6	572.1	119,04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0.2047	10.2643	10.2643
美元月配型AM2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 63,176.69	63,176.6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723.9	6,723.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3958	9.3958
美元月配型NM2類型(單位：美金元)			
淨 資 產		305,747.29	305,747.2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2,131.4	32,13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5155	9.5155
人民幣不配息A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1,685,989.22		1,685,989.2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05,024.4		168,59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3914		10.0000
人民幣月配型AM1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14,003,688.03		14,003,688.0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119,432.5		1,400,36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5356		10.0000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消滅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114.8.11(合併前)	114.8.11(合併前)	114.8.11(合併後)
人民幣月配型AM2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509,549.04	509,549.0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3,377.7	53,377.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5461	9.5461
人民幣月配型NM2類型(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205,510.61	205,510.6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1,008.7	21,00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7822	9.7822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現因墨西哥市場休市系統設定債券盤價比對錯誤，導致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發生偏差，且偏差率達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債券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本基金已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更正，更正後之基金淨值之計算，尚無不符。適用該日淨值之申購、買回及轉申購之帳務作業已及時更正，當日客戶之權益不受任何影響。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97　號

會員姓名：　(1) 吳佳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569507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佳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PUBLIC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 票	債券	其他	合 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114 年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美商美林證券	0	307,020	0	307,020	0	0	0
	花旗銀行	0	265,199	0	265,199	0	0	0
	BANCO SANTANDER	0	172,325	0	172,325	0	0	0
	摩根大通銀行	0	158,774	0	158,774	0	0	0
	法國巴黎銀行	0	122,673	0	122,673	0	0	0
115 年度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法國巴黎銀行	0	7,100	0	7,100	0	0	0
	美商美林證券	0	4,303	0	4,303	0	0	0
	美商美林證券	0	4,303	0	4,303	0	0	0
	美商美林證券	0	4,303	0	4,303	0	0	0
	美商美林證券	0	4,303	0	4,303	0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 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

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十三、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

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十四、準據法

(一)信託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信託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信託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信託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信託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信託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35,000,000 股，每股 10 元）

(資料日期: 115 年 3 月 31 日)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1. 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3.8.9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13.6.11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112.3.31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0.10.27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3.24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註：112 年 5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961 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註：109 年 8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3438 號函核准裁撤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二)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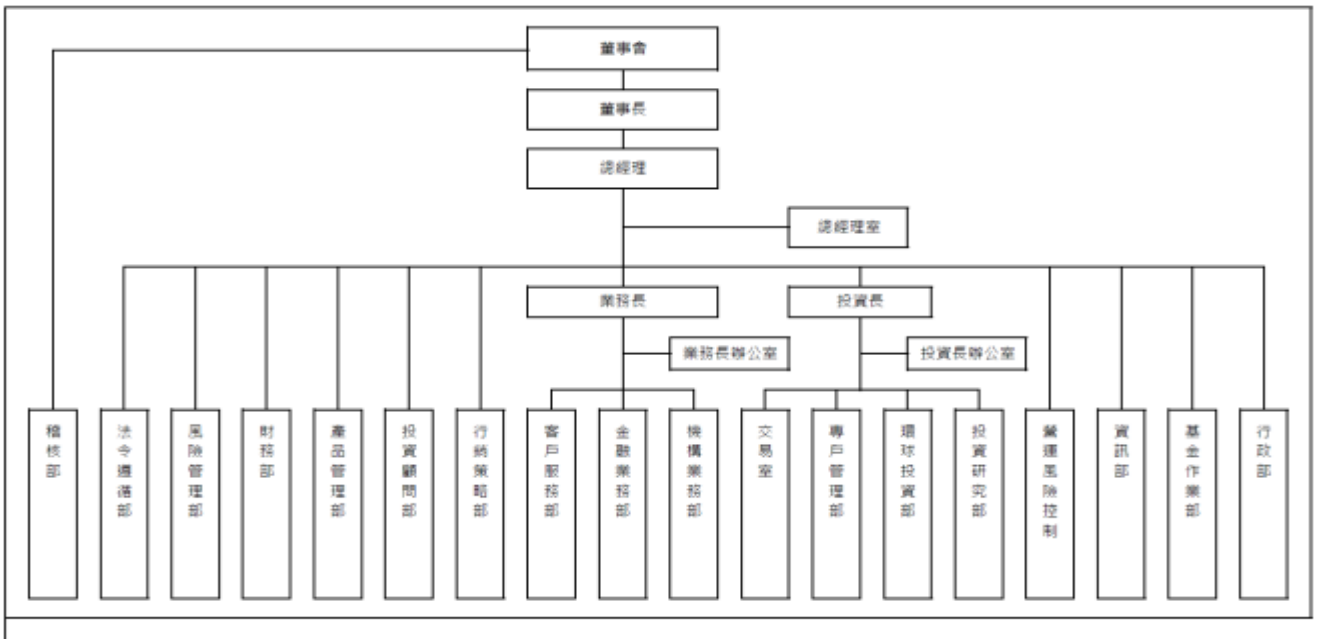

2. 滙豐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6 人。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總經理室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業務長	業務長領導及開創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及規劃。
投資長及投資長辦公室	投資長監督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與投資流程； 投資長辦公室協助投資長執行上述業務以及協助訂定相關作業方針以符合內外部規範。
營運長	營運長管理行政部、基金作業部及資訊部等功能業務。
行政部	行政庶務、採購。
基金作業部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資訊部	公司數位化流程及系統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投資研究部	國內股債、票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
環球投資部	國外股債市趨勢研判；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交易室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機構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金融業務部	通路業務開發、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客戶服務部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行銷策略部	業務行銷企劃；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產品管理部	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管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產品線之產品異動； 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財務部	公司各項帳務及會計。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管理、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法令遵循部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稽核部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金子正幸	0	0.00%	114.04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MBA 德意志證券(日本)投資銀行金融機構組 滙豐銀行(日本)金融機構主管/環球銀行業務副主管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總經理 兼任業務長	林旻廷	0	0.00%	113.11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業務長	無
投資長	韋音如	0	0.00%	111.05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投信投資管理部環球投資部主管	無
營運長	宋佳儒	0	0.00%	115.0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 滙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裁 滙豐投信財務長	無
行銷策略部 資深副總裁	古金盈	0	0.00%	114.01	輔仁大學 MBA 滙豐投信行銷策略部副總裁 天達投顧行銷企劃暨研究部資深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資深副總裁	陳宜芝	0	0.00%	112.05	紐約市立大學伯魯克分校行銷碩士 瑞銀投信行銷部主管	無
產品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蔣智安	0	0.00%	113.02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管理部門主管	無
財務部 資深副總裁	黃沼媛	0	0.00%	111.1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銀行財務處事業財務暨財務計劃及分析部副總裁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詹凱婷	0	0.00%	113.0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裁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 副總裁	黃麗娜	0	0.00%	113.02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瀚亞投信稽核部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 114/08/06 至 117/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金子正幸	114.04.15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100%	MBA in Finance from NYU Stern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lobal Head of Middle Office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Kok Wing To	112.03.10			BSc in 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hief Risk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Chris Lin 林旻廷	111.08.06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董事	Coco Huang 黃沼媛	114.08.06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投信財務長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 - HSBC Investment Funds（Hong Kong）Limited - HSBC Asset Management（Japan）Limited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Bahamas）Limited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isted on TWSE) - Sasako corporation - Sasasho corporation - HSBC Portfoy Yonetimi A.S. - Tokyo Avocado Co., Ltd. -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Limited

四、營運情形

(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20009575.7	1,384,029,179.00	69.17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9288042.7	464,031,894.00	49.96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A 類型	1993/12/21	21896477	4,448,976,090.00	203.18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R 類型	2021/9/23	154350.1	31,934,415.00	206.9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I 類型	2018/4/9	0	0	90.87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16766576.6	2,600,254,069.00	155.09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不配息 A	1998/7/14	16307835.2	1,687,497,309.00	103.48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6/2/10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6/2/10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不配息 TISA	2025/12/31	590.2	5,570.00	9.44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60305058.5	805,819,802.00	13.36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43819349.2	645,814,460.00	14.74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16738308.9	413,595,575.00	24.71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68197125.5	986,145,908.00	14.46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N 類型	2022/10/25	59835.5	737212	12.32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0/8/11	22027112.5	222,586,607.00	10.1051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2010/8/11	118903517.4	512,268,488.00	4.3083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3084607.6	28,581,052.00	9.2657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1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3062.7	32,912.00	10.7461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	2024/1/19	1691011.7	15,652,792.00	9.2565	新臺幣

型 NM2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1/19	4011.6	41,146.56	10.2569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1	2024/1/19	109603.4	1,121,968.01	10.2366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2	2024/1/19	2513.2	22,977.92	9.1429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10000	95,076.20	9.5076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2	2024/1/19	32131.4	297,505.66	9.259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88016.4	783,756.59	8.9047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70081.3	639,475.67	9.1248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A 類	2025/7/1	140933.6	1,385,745.16	9.8326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1	2025/7/1	1346411.2	12,895,594.34	9.5778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45871678.9	999,650,420.00	21.7923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27195834.6	127,817,052.98	4.6999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29235609.8	19,919,563.54	0.6813	美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N 類型	2022/10/25	420798.8	9169270	21.7902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N 類型	2022/10/25	674494.4	3169647.16	4.6993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 N 類型	2022/10/25	319708.5	218,002.22	0.6819	美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台幣	2009/3/23	20526158.1	487,712,725.00	23.76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人民幣	2015/9/21	1306111.7	6,689,421.30	5.12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美元	2015/9/21	739536.6	546,892.00	0.74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1/10/27	3437843.5	35,834,862.00	10.4236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1/10/27	2710203.2	23,228,953.00	8.5709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21/10/27	536699	5,505,958.98	10.2589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21/10/27	618988	5,220,791.68	8.4344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1/10/27	255848.8	2,684,783.08	10.4936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1/10/27	488101.1	4,201,425.23	8.6077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2/10/25	89612.2	811776	9.0588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2/10/25	555416.6	4710698	8.4814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N	2022/10/25	30986	317905.97	10.259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N	2022/10/25	27491.5	231874.79	8.4344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2/10/25	9567.9	87904.35	9.1874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2/10/25	28212.4	242,983.65	8.6127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3/3/31	5011652.7	68,147,352.00	13.6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3/3/31	8705972.8	97,675,033.00	11.22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N	2023/3/31	1742970.4	23,672,118.00	13.58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N	2023/3/31	8904160.6	99,895,455.00	11.22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3/3/31	250754	3,242,853.78	12.93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3/3/31	154913.1	1,653,559.35	10.67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N	2023/3/31	94589.7	1,223,467.17	12.93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N	2023/3/31	289743.2	3,093,947.56	10.68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24/6/11	4769818.8	53,886,664.00	11.2974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889055.6	9,378,483.00	10.548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26757191.5	264,285,495.00	9.877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N	2024/6/11	8133829.2	91,891,856.00	11.2975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60518563.6	597,752,350.00	9.877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24/6/11	212581.9	2,304,473.23	10.8404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39759.2	402,443.92	10.122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532720.6	5,048,875.55	9.4775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N	2024/6/11	478917.1	5,191,631.97	10.8404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2291651.4	21,719,069.00	9.4775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24/6/11	132314.6	1,507,437.65	11.3928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1	2024/6/11	26432.6	281,192.03	10.6381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2	2024/6/11	246522.4	2,455,490.18	9.9605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N	2024/6/11	128146.5	1,459,956.97	11.3929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NM2	2024/6/11	1016603.8	10,125,924.08	9.9605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2024/6/11	28346.3	309,317.69	10.9121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5921.7	60,344.91	10.1905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41011.2	391,258.56	9.5403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N	2024/6/11	23592.4	257,447.08	10.9123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187054.4	1,784,583.87	9.5405	澳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4/8/9	12646506.8	136,802,733.00	10.8174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4/8/9	12386411.9	117,828,099.00	9.5127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4/8/9	4332352.4	46,838,571.00	10.8113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4/8/9	15469856.1	147,146,647.00	9.511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8/9	106326.9	1,171,389.34	11.0169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2024/8/9	113283.3	1,098,341.21	9.6955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4/8/9	40908.4	450,500.13	11.012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2024/8/9	167490.4	1,623,744.06	9.6946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2024/8/9	634938.5	7,065,589.73	11.128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AM2	2024/8/9	1170952	11,240,488.87	9.5994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N	2024/8/9	1305760.6	14,527,256.82	11.1255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息 NM2	2024/8/9	2409568.9	23,129,487.07	9.599	南非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6 樓

電　　話：(02)6633-580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43 號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82,835 仟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抽樣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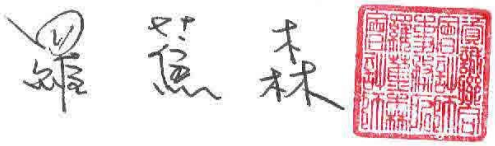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滙豐證券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7,957	13	$ 245,544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93	-	1,951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283	4	13,438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24,974	3	36,706	4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59	-	74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	36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341,000	37	271,000	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348	3	39,360	4
流動資產合計		550,103	60	609,111	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38,729	4	43,727	4
無形資產		3,285	-	-	-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237	4	45,120	5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98,935	22	183,835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3,787	4	24,718	3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46,528	5	42,26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501	40	346,660	36
資產總計		$ 909,604	100	$ 955,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770	7	$ 69,270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7,982	5	28,26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199	1
其他流動負債		4,877	1	3,946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1,950	1	11,44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8,579	14	121,121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0,069	2	33,299	3
負債總計		148,648	16	154,420	16
權益					
股本	六(九)	438,478	48	438,478	46
資本公積	六(十)	25,823	3	25,823	3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15,842	24	215,842	23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58	-	1,058	-
累積盈餘	六(十一)	79,755	9	120,150	12
權益總計		760,956	84	801,35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9,604	100	$ 955,7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匯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62,318	100	$ 458,616	100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520,255)	(113)	(508,443)	(111)
營業損失		(57,937)	(13)	(49,8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97	1	4,2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	(158)	-	(23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六(十五)	(15)	-	(180)	-
利息費用	六(六)	(1,257)	-	(1,66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8)	-	(1,9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9	1	181	-
稅前淨損		(54,958)	(12)	(49,646)	(11)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1,261	2	932	-
本期淨損		($ 43,697)	(10)	($ 48,71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302	1	$ 4,878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3,302	1	$ 4,87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395)	(9)	($ 43,836)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1 月 1 日		$ 438,478	$ 25,823	$ 197,621	$ 1,058	$ 182,207	$ 845,187
本期淨損		-	-	-	-	(48,714)	(4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8	4,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36)	(43,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1	-	(18,221)	-
12 月 3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120,150	$ 801,351
114 年							
1 月 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120,150	$ 801,351
本期淨損		-	-	-	-	(43,697)	(4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3,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95)	(40,395)
12 月 3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79,755	$ 760,9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102
PUBLIC
202603/R/B2741-01A-003A/B47

滙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958)	($ 49,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5	23,959
攤銷費用	242	-
利息收入	(4,431)	(4,157)
利息費用	1,257	1,6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5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236
應收帳款淨額	(24,845)	(4,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2	(1,59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12	(29,9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966)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500)	(1,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21	(15,430)
其他流動負債	931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87)	(80,706)
收取之利息	4,721	4,832
支付之利息	(1,257)	(1,6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933)	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	(76,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79)	(4,560)
取得無形資產	(3,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0)	25,2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000)	21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406)	234,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25)	(13,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5)	(13,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587)	144,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44	101,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57	$ 245,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PUBLIC

202603/R/B2741-01A-003A/B47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5年4月14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間取得本公司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至93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二）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90年8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三）本公司自民國95年7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四）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五）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及8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物	2~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分攤為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

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8,489	$ 106,076
定期存款	39,468	139,468
	$ 117,957	$ 245,544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970	$ 1,970
評價調整	(177)	(19)
	$ 1,793	$ 1,95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58)及($236)。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283	$ 13,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74	36,706
其他應收款	459	749
	$ 63,716	$ 50,89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41,000	$ 271,000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為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6,489	$ -	$ 22,066	$ 5,460	$ 94,015
累計折舊	-	-	(44,159)	-	(6,129)	-	(50,288)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114年							
1月1日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增添	-	-	1,127	-	-	3,652	4,779
處分-成本	-	-	(61)	-	-	-	(61)
折舊費用	-	-	(4,859)	-	(4,903)	-	(9,762)
處分-累計折舊	-	-	46	-	-	-	46
12月31日	$ -	$ -	$ 18,583	$ -	$ 11,034	$ 9,112	$ 38,729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67,555	$ -	$ 22,066	$ 9,112	$ 98,733
累計折舊	-	-	(48,972)	-	(11,032)	-	(60,004)
	$ -	$ -	$ 18,583	$ -	$ 11,034	$ 9,112	$ 38,72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3,804	$ -	$ 22,066	$ 5,460	$ 91,330
累計折舊	-	-	(40,681)	-	(1,226)	-	(41,907)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113年							
1月1日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增添	-	-	4,085	-	-	475	4,560
處分-成本	-	-	(1,875)	-	-	-	(1,875)
折舊費用	-	-	(5,173)	-	(4,903)	-	(10,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695	-	-	-	1,695
移轉	-	-	475	-	-	(475)	-
12月31日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66,489	$ -	$ 22,066	$ 5,460	$ 94,015
累計折舊	-	-	(44,159)	-	(6,129)	-	(50,288)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31,237	$ 45,12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3,883	$ 13,883

3.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7	$ 1,6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3	298
屬短期合約租賃之費用	82	77

5.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95及$15,359。

(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54)	($ 10,3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82	52,6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528	$ 42,26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351)	$ 52,611	$ 42,26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2)	840	678
	(162)	840	6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43	3,6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78)	-	(78)
	(341)	3,643	3,302
提撥退休金	-	288	28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854)	$ 57,382	$ 46,5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755)	$ 47,518	$ 36,763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149)	666	517
	(342)	666	324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32	4,1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	-	183
經驗調整	563	-	563
	746	4,132	4,878
提撥退休金	-	295	2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351)	$ 52,611	$ 42,26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20)	$ 226	$ 224	($ 21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22)	$ 229	$ 228	($ 2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292。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8及$6,120。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663 及($1,477)，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1,923 及$1,72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2.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710 及$719，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1,573 及$1,665，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九)股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221，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 113 年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不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十二)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 50,027	$ 46,80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282,835	286,358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100,532	106,628
其他收入	28,924	18,821
	$ 462,318	$ 458,616

(十三)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2,076	$ 208,803
銷售費用	119,254	109,684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84,061	59,741
顧問費用	24,770	25,856
折舊費用	23,645	23,959
攤銷費用	242	-
其他營業費用	66,207	80,400
	$ 520,255	$ 508,443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82,685	$ 184,411
勞健保費用	11,801	11,170
退休金費用	5,750	5,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0	7,426
	$ 202,076	$ 208,80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以百分之一估列。

(十五)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5，本公司於 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80。

(十六)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431	$ 4,157
股利收入	19	19
其他	47	32
	$ 4,497	$ 4,208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8)	($ 1,949)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92)	3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92)	8,204
遞延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7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56)	(9,136)
所得稅利益	($ 11,261)	($ 93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992)	($ 9,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6	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05)	340
	($ 11,261)	($ 93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24,718	$ 9,069	$ -	$33,787

	1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15,582	$ 9,136	$ -	$ 24,71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114	預計數	124	$ 45,345
113	申報數	123	51,084
112	核定數	122	49,370
111	核定數	121	42,20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113	預計數	123	$ 45,680
112	申報數	122	49,370
111	核定數	121	42,204

(十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2)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2.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793	$ 1,793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951	$ 1,95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	($ 158)	$ -	$ -	$ -	$ -	$ -	$ -	$ -	$ 1,793

	113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	($ 236)	$ -	$ -	$ -	$ -	$ -	$ -	$ -	$ 1,951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4~1.75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9~1.34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79($179)及增加（減少）$195($19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

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信用風險

(1)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D.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3)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6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租賃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4,648	$ 7,302	$ 13,804	$ 6,265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4,348	$ 7,097	$ 13,230	$ 20,069

4.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430.09	41.97	$ 18,05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290.48	41.15	$ 11,952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114年度及113年度稅前淨(損)利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HSBC Holding plc.。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86	$ 62,891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00	$ 340,000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01及$2,364，帳列其他收入。

2.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

關係人給予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286,358
其他關係人	50,027	46,809
	$ 50,027	$ 333,167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3.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26,011
其他關係人	24,974	10,695
	$ 24,974	$ 36,706

註：請詳附註七(二)2.之註解說明。

4.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5,161	$ 14,924
其他關係人	9,609	10,932
	$ 24,770	$ 25,856

5.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及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9,529	$ 56,278

6. 銷售費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銷售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620	$ 22,438

7. 其他

(1)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應付管理、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196	$ 4,774
其他關係人	36,290	20,102
	$ 44,486	$ 24,876

(2)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代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496	$ 3,385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98	$ 66,773
股份基礎給付	584	564
離職與退職後福利	1,971	6,604
	$ 72,253	$ 73,9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及銀行本票	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保證金	$ 190,747	$ 175,647
	公司信用卡	3,000	3,000
	辦公室	4,782	4,782
	郵政保證金	406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公司信用卡	7,000	7,000
		$ 205,935	$ 190,8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725 億元及 552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已發函詢證並進行實地盤點，經函證及盤點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比率	變動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2.53%)	(10.86%)	15.38%	註

註：變動比率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其他資產之重大變動。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營業外收支之重大變動。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82　　號

會員姓名：　羅蕉森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2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蕉森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PUBLIC

五、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3年6月3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40195 號	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於買入及賣出股票期間，公司經理之基金亦有相同庫存餘額，且基金經理人未向公司申報配偶從事股票交易情事。	糾正
115 年 1 月 5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140366489 號	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8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之缺失情事： (一)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二)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資訊。 (三)114 年第 2 季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正確揭露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主要投資地區。 (四)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1.對於已終止合約之客戶，重新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客戶行業風險別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PUBLIC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C.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二、 買回機構

同銷售機構。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

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

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金子正幸 簽章

總 經 理：林旻廷 簽章

稽核主管：黃麗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洪偉峰 簽章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監察人之職權：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

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針對不當銷售、詐欺、不符合規定等不當行為(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包含但不限於未確實依規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瞭解客戶資料，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制定相關規則，視具體情況扣減或撤銷獎酬，以及/或終止雇用等懲處措施。

4.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6.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7.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 。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 彙總呈報 CEO

3.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績效管理運用：

(A)員工培訓參考

(B)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獎酬結構摘要：

1.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		金受益憑證之日。	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已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更名為「基金銷售機構」，爰配合修訂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增訂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而無法公平計算資產價值，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新臺幣計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人民		(新增)	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最低之限制，以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中：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業已將基金開始募集期限延長為六個月，爰酌修文字。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僅限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新增)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A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M1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M2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N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IM2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因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2.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各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3.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部分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定義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3.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新增)	同上。
	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 AM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其後條次前移。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僅限於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酌修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次修訂，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文字，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定義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	酌修文字及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定義修訂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之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爰明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爰增訂本項。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並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產。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另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資源豐富國家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資源豐富國家係指油、礦、農產品等天然資源產品之出口總額，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巴西、南非、墨西哥、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挪威、委內瑞拉、智利、俄羅斯、哈薩克、馬來西亞、秘魯、哥倫比亞、印尼、越南、丹麥、荷蘭、愛爾蘭、斯洛伐克、英國、埃及、美國、法國、波蘭及瑞典等國。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滙管制，其單日兌美元滙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 本基金投資於個別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國家或地區於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in USD 或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 Emerging Market , Unhedged in USD)所代表之該個別國家或地區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18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明訂經理公司不得從事之交易行為及其例外規定。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規定之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款項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AM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項文字。明訂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度收益分配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於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分配。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三)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不含香港及澳門)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所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前項約定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M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爰明訂該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行分配。）	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各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Ｉ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二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操作修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訂。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滙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廿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金之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者，依其規定。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酌修文字。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爰修訂文字。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八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滙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滙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滙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滙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滙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滙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滙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滙收盤滙率，以最近之外滙收盤價格代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配合本基金分為

PUBLIC

條次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PUBLIC

五、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

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

PUBLIC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　　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

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　　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

PUBLIC

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PUBLIC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PUBLIC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UBLIC

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資產評價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一) 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

(二) 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

(三) 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

(四) 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五)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二、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例外狀況之處理作業程序，內容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條件、評價依據及方法、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三、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討論並核准後為準。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三、委員會成員

營運風險控制、投資長、法令遵循、基金作業、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

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六)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PUBLIC